

关于制订《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23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

为更加有效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本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精准化和科学性，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环科院、市监测中心等有关单位在《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18版）》基础上，编制形成《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23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预案》），现将有关制订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预案》制订的总体考虑

制定实施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对有效应对本市空气重污染，减轻空气污染程度，降低空气污染对市民健康的影响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018版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发布至今，本市共启动7次空气重污染预警，具体为：2018年2次蓝色预警；2019年1次蓝色预警，1次黄色预警；2020年3次黄色预警；2021年和2022年均未启动预警。

同时，随着本市空气质量状况的不断改善，2018版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预警级别和启动条件与上级部门的要求不符**。预警级别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预警级别分为黄、橙、红三个级别，

而我市分为蓝、黄、橙、红四个级别；同时，《指导意见》要求，在达到启动相应预警级别时，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而我市没有明确相应要求。**启动条件上**，2022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印发《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黄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以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以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作为启动条件，而我市当前预案中黄橙红预警启动条件不符合《通知》中的要求。**二是应急减排措施的范围和精准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明确提出，全面推行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措施，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要求，而《预案》未提及分级管理和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同时，随着移动源污染排放占比的不断提升，2018 版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预案》新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在充分调研兄弟省市做法基础上，主要考虑作以下三个方面的修订。

（一）优化调整预警启动条件

基于本市空气质量现状，作如下修改：**一是修订预警分**

级标准。取消蓝色预警，由“蓝-黄-橙-红”4级预警调减为“黄-橙-红”3级预警；预警启动条件参照《通知》，即黄色预警为：经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为：经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为：经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基于 2018-2022 年空气质量数据测算，预警分级标准修订后，预计黄色预警年均启动 0-3 次，橙色预警启动 0-1 次，红色预警启动 0 次，总启动次数年均 0-3 次，较原预案（0-9 次）明显减少；二是增加“蓝色风险提示”。重点针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但对人民群众健康仍有一定影响的短时重污染、连续轻度污染和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过程，增加风险提示，提醒广大市民加强防范。蓝色风险提示启动条件为：经预测未来 1 天 AQI 在 100~200 之间且出现短时重度污染（参照原预案蓝色预警启动条件），或未来连续 5 天 AQI 在 100~200 之间，或因沙尘输送造成短时重度污染。基于 2018-2022 年空气质量数据测算，预计风险提示次数年均 1-10 次，呈逐渐减少的趋势。三是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时间。增加预警信息发布时间要求，即：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响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二）完善补充应急减排措施

在固定源方面，对不同环保绩效的重点源采取分级管控措施。一是对重点行业不同绩效分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将原预案“黄、橙和红色预警期间，石化、钢铁、化工、水泥、造船、印刷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限产、限污、停产等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等表述，根据环办函[2020]340号附件等文件要求，改为“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企业绩效分级，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严格落实黄、橙、红预警等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限产或停产、车辆运输管控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二是加强“清洁发电，绿色调度”，借鉴北京做法，增加了在红色预警条件下，“协调加大外调清洁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的措施。

在移动源方面，适度加强了移动源管控的力度。一是加强高排放柴油货车管控，根据环办函[2020]340号附件等文件要求，增加了在橙色和红色预警条件下，实施“港口、物流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港口交通污染防治，参照历年重大活动保障执行情况，增加了红色预警条件下执行“外高桥港区应合理安排集疏港计划，进提箱业务减少50%”。二是加强燃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在橙色、红色预警条件下管控机械种类增加了燃油机场地勤设施。并将红色预警条件下燃油港作、机场、农业、林业、园林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停用比例由50%

提高至 70%。即在橙色预警条件下，将原预案“港作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修改为“燃油港作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的除外）”。红色预警条件下，将原预案中的“港作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修改为“燃油港作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70%。**三是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管控措施**，参照历年重大活动保障模式，增加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条件下分别参照执行上海海事局重大活动保障《水上交通管控和交通保障工作方案》三、二、一级水上交通管控方案措施（以定期更新为准）。**四是增加了对飞机停靠期间的污染防控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新增黄、橙、红三级预警条件下“飞机停靠期间，应全面使用地面电源”的要求。**五是增加了机动车倡导类的防控措施**，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兄弟省市的做法增加了“驻车三分钟左右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措施。

面源方面，调整部分应急减排的面源管控措施。一是加强重污染应对期间其他面源的管控措施，黄色预警条件下新增了“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工程等建筑工地室外作业”，橙色、红色预警条件下新增了“停止大中型装修工程”措施。二是删除“严禁农作物秸秆、废弃物露天焚

烧”措施，由于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已经有“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常态管控要求，根据《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对于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日常措施，不再应纳入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删除相关措施表述。

（三）调整修改部分成员单位职责内容

一是根据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的修订情况，对应应急响应期间新增的“协调加大外调清洁电力度”和“飞机停靠期间，应全面使用岸电”等措施，在成员单位中分别新增了华东能源监管局、民航华东管理局以及其相应职责。二是根据预案修订措施调整情况和各成员单位的实际工作职责，对部分成员单位的职责进行了相关修改和补充。包括增加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会同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的职责描述；增加了市交通委“根据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港口、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的职责描述；增加了市住建委“根据三级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制定工地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的职责描述；增加了市绿化市容局“制定实施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等车辆停运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的职责描述；增加了上海海事局制定“黄浦江水上交通管控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的职责描述等。（详见修订对照说明表）。

三、《预案》减排效果估算

经初步测算,《预案》在黄、橙、红三色预警条件下,颗粒物、SO₂、NO_x、VOCs 的减排比例如下:在黄色预警条件下不变,为(63.8%、10.7%、10.3%、35.2%);在橙色预警条件下,由原来的(69.1%、13%、12.9%、41.4%)提升至(69.1%、13%、13.8%、41.7%);在红色预警条件下,由原来的(71%、15%、13.5%、44.9%)提升至(71%、15%、16%、46%),通过增强移动源管控措施,NO_x的削减比例略有提升。

新旧版预案对照说明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 2018 年以来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强化管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统一领导、强化管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警、及时响应、 绩效分级、差异管控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根据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2020]340号文件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减排、坚持绩效分级差异管控等原则进行补充
2.3 市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环保局：负责市工作组办公室的综合工作，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收集、研判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工作组办公室的综合工作，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组织开展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实际工作职责进行了补充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2.3 市工作 组成单位 及职责	对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检查，做好长三角区域空气重污染预报预警的沟通协调工作。	分析和预报，会同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对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检查，做好长三角区域空气重污染预报预警的沟通协调工作。	
	-	华东能源监管局：在确保电网供电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增加市外清洁电力的保障供应。	根据应急响应期间增加的“加大市外清洁电力调度供应的措施”增加华东能源监管局作为职能单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制定实施重点工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根据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工业企业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及时更新，督促协调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市经济信息化委：制定实施重点工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根据 三级 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制定工业企业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及时更新，督促协调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的修订情况进行修改。
	市公安局：制定实施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配合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街面管控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制定实施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配合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 道路 管控工作方案。	表述由 街面改为道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的调度等工作；制定实施房建、拆房施工和房屋修缮工地、建筑施工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建立应急响应联络体系，并及时更新，督促相关工地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的调度等工作；制定实施房建、拆房施工和房屋修缮工地、建筑施工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根据三级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制定工地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 ，并及时更新，督促相关工地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根据市住建委的实际工作职责进行了补充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2.3 市工作 成员单位 及职责	市交通委：制定实施交通建筑工地、易产生扬尘污染码头、快速道路保洁、港作机械停用、高污染机动车船管控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根据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工地、码头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每年更新，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市交通委：制定实施 市政和道路施工工地 、易产生扬尘污染码头、快速道路保洁、高污染机动车船 和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根据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工地、港口、码头、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 ，并每年更新，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根据市交通委的实际工作职责和本预案新增内容进行了补充
	市农委：制定严禁秸秆焚烧和农业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会同市环保局组织实施。	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农业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由于严禁秸秆焚烧已经作为常态化管控措施，不列入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内容，予以删除。
	市绿化市容局：制定实施道路保洁、渣土车停运、园林绿化工程及林业和园林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市绿化市容局：制定实施道路保洁、 工程渣土、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等车辆停运 、园林绿化工程及林业和园林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实际工作职责进行了补充
	上海海事局：制定实施开放水域高污染机动船管控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上海海事局 ：制定实施开放水域高污染机动船管控 和黄浦江水上交通管控 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海事局的实际工作职责和本预案新增内容进行了补充
	-	民航华东管理局：制定实施机场地勤车辆设备、停靠飞机使用地面辅助电源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根据本预案新增的机场管控措施进行了补充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3.2.1 预警分级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分为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经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101~200 之间且可能出现短时重污染； （2）黄色预警：经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 （3）橙色预警：经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1~400 之间，或者未来持续两天及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 （4）红色预警：经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400。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分为三个级别，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黄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2）橙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3）红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针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但对人民群众健康仍有一定影响的短时重污染、连续轻度污染和沙尘重污染过程，通过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渠道发布蓝色风险提示，提醒广大市民加强防范，提示条件为：经预测未来 1 天 AQI 在 100~200 之间且出现短时重度污染（参照原预案蓝色预警启动条件），或未来连续 5 天 AQI 在 100~200 之间，或因沙尘输送导致出现短时重度污染。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和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的通知等文件关于预警分级和启动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3.2.2 预警发布	市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相关信息。	市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相关信息，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响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保障应急响应措施能够提前有效落实。	根据《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响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各城市人民政府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结合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8 月应急减排清单培训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工作部署要求，“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标准时，各地应及时组织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并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所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及时启动预警。”
3.2.3 预警响应	蓝色和黄色预警：市工作组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时通过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装置、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告知公众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1）蓝色风险提示。市工作组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装置、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告知公众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2）黄色预警：同原文。	增加蓝色风险提示，信息发布程序参照原蓝色预警进行修改。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当市工作组办公室经会商发现本市可能出现达到各级预警等级的空气重污染过程时，市工作组办公室应在会商信息形成后半小时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会商信息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	当会商发现本市可能出现各级预警等级的空气重污染过程时，市工作组办公室应在会商信息形成后半小时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会商信息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	表达方式调整
4.2 响应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4.2.1 响应分级 根据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均包括公众健康防护提示、建议性措施和强制性措施。 4.2.2 总体要求 （1）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应急响应	增加应急响应措施响应分级和总体要求描述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符合国家要求。 (2) 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进行绩效分级管理，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要求。	
4.2.1	4.2.1 IV级响应措施及具体内容	删除	
4.2.2/4.2.3 III级响应措施	4.2.2.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停留在室内，暂停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4.2.3.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应减少或避免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运动。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分级建议采取的措施进行修改。
	4.2.2.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4.2.3.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驻车三分钟左右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增加了 201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倡导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 石化、钢铁、化工、水泥、造船、印刷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限产、限污等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停止室外涂装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确	(2)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企业绩效分级，严格落实黄色预警等级（III 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限产或停产、车辆运输管控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停止室外涂装作业；确保装置平稳运行，	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要求进行修改。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保装置平稳运行，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煤场、堆场等易扬尘区域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煤场、堆场等易扬尘区域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4.2.2/4.2.3 III级响应措施	（3）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外立面涂料涂装、道路开挖、路面铣刨、绿化种植、房屋拆除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3）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 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 、道路开挖、路面铣刨、绿化种植、房屋拆除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对停止作业工程类型根据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附件相关要求，结合兄弟省市调研情况进行补充。
	（7）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责任部门、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7） 建筑和市政工地 燃油 施工机械停止作业（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的除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将原文中的“施工机械”修改为“燃油施工机械”，与原文中“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同义。
	-	（8）飞机停靠期间，应全面使用地面电源。（责任单位：民航华东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	（9）实施黄浦江水上交通管控。执行上海海	参照《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海事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事局重大活动保障《水上交通管控和交通保障工作方案》三级水上交通管控措施（以定期更新为准）（责任单位：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局服务保障工作总体方案》《水上交通管控和交通保障工作方案》制定相关措施
4.2.2/4.2.3 III级响应措施	（8）严禁农作物秸秆、废弃物露天焚烧；严禁露天烧烤。（责任部门、单位：市农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相关区政府） （9）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部门：市公安局、相关区政府）	（10）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相关区政府）	删除原预案（8），《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对于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日常措施，应不再纳入应急减排措施。”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但未提及露天烧烤，因此保留露天烧烤，并入原预案（9）
4.2.3/4.2.4 II级响应措施	4.2.3.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4.2.2.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应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分级建议采取的措施进行修改。
	4.2.3.2 建议性措施 （1）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4.2.2.2 建议性措施 （1）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驻车三分钟左右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增加了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倡导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4.2.3/4.2.4 II级响应措施	（2）石化、钢铁、化工、水泥、造船、印刷、有色、建材、医药、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限产、限污或停产等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和区域，严禁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停止室外涂装作业。重点排污单位和区域，停止各类大型作业（包括项目建设、大型设施检修以及大量产品、原料移库等）。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确保装置平稳运行，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煤场、堆场等易扬尘区域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4.2.4.3 强制性措施 (2)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企业绩效分级，严格落实橙色预警等级（I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限产或停产、车辆运输管控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和区域，严禁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停止室外涂装作业。重点排污单位和区域，停止各类大型作业（包括项目建设、大型设施检修以及大量产品、原料移库等）。确保装置平稳运行，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煤场、堆场等易扬尘区域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要求进行修改。根据环办函[2020]340号附件，“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7）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根据环办函[2020]340号附件，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4.2.3/4.2.4 II 级响应措施	（7）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港作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责任部门、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8）建筑和市政工地 燃油 施工机械停止作业， 燃油 港作机械、 机场地勤设备 、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的除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将原文中的“施工机械”修改为“燃油施工机械”，与原文中“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同义。机械种类增加机场地勤考虑到非道高排放禁用区政策在 2023 年下半年即将实施，故不再对非道高排放区的政策进行增加。
	-	（9）飞机停靠期间，应全面使用地面电源。（责任单位：民航华东管理局）	依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在重污染天气应对中增加机场使用辅助电源的措施。
	-	（10）实施黄浦江水上交通管控。执行上海海事局重大活动保障《水上交通管控和交通保障工作方案》二级水上交通管控措施（以定期更新为准）。（责任单位：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根据《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海事局服务保障工作总体方案》《水上交通管控和交通保障工作方案》（以定期更新为准）
	（8）严禁农作物秸秆、废弃物露天焚烧；严禁露天烧烤。（责任部门、单位：市农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相关区政府） （9）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部门：市公安局、相关区政府）	（11）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和露天烧烤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 、相关区政府）	删除原预案（8），《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对于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日常措施，不再应纳入应急减排措施。”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但未提及露天烧烤，因此保留露天烧烤，并入原预案（9）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4.2.4/4.2.5 I 级响应措施	4.2.4.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4.2.5.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驻车三分钟以上及时熄火，减少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增加了 201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倡导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2.4.3 强制性措施 (1) 组织应急天然气资源，协调应急用气供应；强化“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所有并网燃煤机组选用优质煤发电，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4.2.5.3 强制性措施 (1) 组织应急天然气资源，协调应急用气供应；强化“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所有并网燃煤机组选用优质煤发电，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协调加大外调清洁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责任部门：华东能源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关于印发节能发电调度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3523 号）：第 2 条 节能发电调度以节能、环保为目标，以全电力系统内发、输、供电设备为调度对象，优先调度可再生和清洁能源。
	(2) 石化、钢铁、化工、水泥、造船、印刷、有色、建材、医药、家具制造及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限产、限污或停产等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采取阶段性停产措施；对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和区域，严禁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	(2)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企业绩效分级，严格落实红色预警等级（I 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限产或停产、车辆运输管控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和区域，严禁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	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要求进行修改。根据环办函[2020]340 号附件，“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4.2.4/4.2.5 I 级响应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停止室外涂装作业。重点排污单位和区域，停止各类大型作业（包括项目建设、大型设施检修以及大量产品、原料移库等）。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确保装置平稳运行，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煤场、堆场等易扬尘区域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停止室外涂装作业。重点排污单位和区域，停止各类大型作业（包括项目建设、大型设施检修以及大量产品、原料移库等）。确保装置平稳运行，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煤场、堆场等易扬尘区域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3）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建筑施工、房屋拆除、绿化工程、行道树修剪、市政和道路施工及喷涂等室外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 3 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3）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建筑施工、房屋拆除、绿化工程、行道树修剪、市政和道路施工及喷涂等室外作业， 停止大中型装修工程 。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 3 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对停止作业工程类型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兄弟省市调研情况进行补充。
	（6）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工程渣土、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停驶；停驶 50%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车外）。（责任部门、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机管局、各区政府）	（6）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工程渣土、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停驶。停驶 50%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新能源车 、执法执勤车除外）。（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机管局、各区政府）	增加了新能源车的豁免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4.2.4/4.2.5 I 级响应措施	-	（7）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外高桥港区合理安排集疏港计划，进提箱业务减少 50%。（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在橙色预警措施基础上，参照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增加外高桥进提箱业务减半的管控措施。
	（8）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港作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责任部门、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9）建筑和市政工地燃油施工机械停止作业，燃油港作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70%（从事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以及农作物抢收抢种的除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强化移动源管控措施，为了加强燃油高排放机械的污染管控，将燃油港作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和园林机械全部停用
	-	（10）飞机停靠期间，应全面使用地面电源。（责任单位：民航华东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	（12）实施黄浦江水上交通管控。执行上海海事局重大活动保障《水上交通管控和交通保障工作方案》一级水上交通管控措施（以定期更新为准）（责任单位：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根据《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海事局服务保障工作总体方案》《水上交通管控和交通保障工作方案》（以定期更新为准）

章节号	2018 版预案	2023 版预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理由/说明
4.2.4/4.2.5 I 级响应措施	（10）严禁农作物秸秆、废弃物露天焚烧；严禁露天烧烤。（责任部门、单位：市农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相关区政府） （11）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部门：市公安局、相关区政府）	（13）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相关区政府）	删除原预案（10），《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对于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日常措施，不再应纳入应急减排措施。”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但未提及露天烧烤，因此保留露天烧烤，并入原预案（11），变为（13）
	根据具体污染程度，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经市政府批准，可采取高污染机动车管控措施。	根据具体污染程度，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经市政府批准，可采取进一步加严高污染机动车管控措施。	高污染机动车管控已在修订预案中提及了港口和物流园区在橙色和红色条件下的管控措施，因此在原预案基础上增加了“进一步加严”
4.3 信息公开	4.3 信息公开 预警和响应期间，市工作组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装置、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污染状况、来源成因、未来趋势、已采取措施、执法检查情况，以及相应的健康防护建议等。	4.3 信息公开 蓝色风险提示时，市工作组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提示信息。预警和响应期间，市工作组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装置、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污染状况、来源成因、未来趋势、已采取措施、执法检查情况，以及相应的健康防护建议等。	增加蓝色风险的信息公开要求
7.4.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删除“有效期为 5 年”	监测中心建议

备注：

其他修改：

- 1、 成员单位全部按照最新名称进行更新
- 2、 责任部门、单位 全部改为责任单位